UWC+创新岛项目变电所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熟昆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UWC+创新岛项目变电所设备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WC+创新岛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常熟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常行审投备（2021）98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熟市恒信智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国有资金**。**常熟昆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UWC+创新岛项目变电所设备安装工程**（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及方式

2.1 项目概况：UWC+创新岛项目变电所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变配电所高低压配电设备供货、运输装卸、变配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系统预试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2 招标范围：设备采购、安装、验收调试

2.3 工程地点：常熟市昆承湖状元堤（原海星岛）位置

2.4 合同估算价：约2255万元

2.5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通知进场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本工程定于2024年11月30日验收合格

2.6 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2.7 其他：/

3.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3.1 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1）或（2）项资质：

（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承装五级或以上、承修五级或以上、承试五级或以上，三项需同时满足。）

（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承装五级或以上、承修五级或以上、承试五级或以上，三项需同时满足。）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 申请人办理投标申请、开标等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3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2/changshu.html）；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若有答疑，以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为准）为：2024 年 10 月 9 日 13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一般说明

9.1 企业可以使用 CA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中“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预览招标文件，了解本工程招标信息。

9.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等信息均以“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9.3 为保证企业正常参与，企业应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开展工程建设类、采购交易类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9.4 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CA：0512-52822187。

9.5 所有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均应为彩色扫描件。

9.6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以上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9.7 确定潜在投标人的方法：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在 3 家及以上的全部入围；如投标单位少于 3 家则重发公告，重发公告后仍少于 3 家的，则转为直接发包。

10.联系方式

名称：常熟昆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昆承湖状元堤 1 号

联系人：张云

电话：0512-52018023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达海路 27 号

联系人：顾晓东

电话：0512-52392227

监督单位：常熟市昆承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室

监督电话：0512-52083204

11.公告发布日期

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 年 9 月 13 日（至）2024 年 9 月 23 日

12.友情提示

1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常熟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下载网址：http://218.4.45.172:8086/cssfzx/032004/csCity_moreinfo.html。

12.2 本项目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二期）平台进行业务流程，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熟分中心中关于“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二期）试运行通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熟昆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昆承湖状元堤1号 联系人：张云 电话：0512-520180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达海路27号 联系人：顾晓东 电话：0512-52392227
1.1.4	标段名称	UWC+创新岛项目变电所设备安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3.2.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22551616.59 元 最高投标限价：214225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 2、提交保证金形式： 2.1、现金 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

		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项目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由投标单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超市自主选择银行后由被选银行自动生成），**并打印《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查询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点击“到账查询”后，确认《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中含有保证金缴纳明细后打印。当《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无缴纳明细时，评委评标时可通过系统查询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情况，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亦予以认可。 2.2、支票（企业注册地为苏州大市范围内使用） 投标人使用支票的，须由其基本账户开出，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该保证金则转入招标人账户，若为空头支票，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3、银行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需在银行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2.4、保险公司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使用保险公司保函的，投标人须由其基本账户汇出,保险公司保函需在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被保险人、保险人、投保人等具体内容。保险公司需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投标人保险保函费用汇出账户。 **注：** 1.使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2.使用保函的，担保范围应至少包括下列情形：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同时保函

		中须注明若被保险人按规定提出赔偿，保险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赔偿义务。 3、使用纸质保函或支票的，则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认可。 **说明：以上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退还方式具体操作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咨询电话：0512-52822919**
3.3.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退回企业基本账户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45天内
3.5.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4.2.1	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网上投标：进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入口）-点击常熟市-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施工企业”点击“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自远程解密指令发出之时起30分钟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常熟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92.204.19:81/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员	**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的工程项目，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经确认无误后，当众开标，投标单位接到解密档案指令后远程解密； （4）批量导入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后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5）抽取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系数； （6）各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无异议后，宣布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认方式：按规定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5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 □否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本工程投标人存在失信行为的将执行下列惩戒措施：
（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2）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并遵循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具体文件详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2、由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系统维护升级，暂停服务，且全国检察院系统均已暂停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工作，故暂时停止此项查询工作，具体文件详见苏建招函[2018]17 号。（1）在评标阶段，确定本工程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承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其法定代表人、拟承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确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3、投标单位中标后若发现业绩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应加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任何原因造成的污染、破坏，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地清理。中标人应与总包、监理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关资料应及时报批，由总包统一资料管理。
5、本工程招标人如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将按本表 7.5 要求的金额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6、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中标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7、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网上直播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8、本项目支持网上开标，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还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相关注意事项：
（1）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

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5）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6）为了保证开标秩序，请不要在互动交流中发表与开标无关的言论。

9、常熟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下载网址：

http://218.4.45.172:8086/cssfzx/032004/csCity_moreinfo.html。

10、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第三章 项目需求；

（3）第四章 评标办法；

（4）第五章 合同条款；

（5）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第七章 图纸；

（7）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资料的形式或实质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标、废标或不能中标。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

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法定代表人申明、资格审查申请书、商务标、其他材料、投标备份文件（如有）六大部分组成。**（采用电子标书形式，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签字或盖章部分可采用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代替。）**

3.1.1 投标文件封面

3.1.2 法定代表人申明

3.1.3 资格审查申请书，内容包括：

（1）申请人简介

（2）承诺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4）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5）资格审查附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彩色）；

②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彩色）；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彩色）；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则资质证书需满足以下要求 a. 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b. 电子证书有效期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电子证书无效；c. 电子证书中无手写签名的，电子证书无效【注:电子证书上签名图像（灰色框）及个人签名两样须同时具备签名】；d.电子证书的签名一致性的辨识，存在个人识别能力不一、图像清晰度不一等问题，为避免争议，招投标评审时不对签名图像与个人签名的笔迹一致性进行比对，有签名的评审时均视为一致。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则资质证书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无效，具体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第 26 号文件）；**

⑤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 B 类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须提供）；

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如有授权）；

⑧近一年内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

（6）其他材料（如有）

3.1.4 商务标，内容包括：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3.1。使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4）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投标总价封面；

b.投标总价扉页；

c.总说明；

d.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e.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f.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g.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h.综合单价分析表；

i.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j.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k.暂列金额明细表；

l.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m.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n.计日工表；

o.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p.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q.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r.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s.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3.1.5 其他材料

（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内容包括：施工合同（或分包合同）；

说明：企业类似业绩指：投标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变电所工程（至少包含高压柜、低压柜、干式变压器，居民配电项目适用）。

（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包括：

2.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2.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4、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2.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

2.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明标**形式。

（3）投标货物质量性能说明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如有）

注：投标工具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可能存在不同，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自行修改。

3.2 投标报价

3.2.1 计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第（1）种计价方式。

（1）工程量清单计价：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计价表、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都必须遵守计价规范的规定。

（2）其他：/

3.2.2 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法。

（1）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投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其他：_____/_____。

3.2.3 投标报价时，不可竞争费用均按规定计算，不得让利或随意调整计算标准。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保证金

3.3.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3.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3.3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须知第 3.3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主要工艺技术、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3.6.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

3.6.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6.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如有）

4.1.1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如有）。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及未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使用CA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工作。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如出现并列名次的，则评标价低者优先；如综合得分和评标价均相同，则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其中随机抽签确定名次]，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签发中标通知书

7.2.1 按上述 7.1 款定标方式确定拟中标人后，中标结果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3 日历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中标人。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签发“中

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7.3.合同的签订

7.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建设部示范文本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合同或补充合同。

7.3.2 招标人、中标人中任何一方不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7.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7.4.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分包

7.4.1 专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7.4.2 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按规定进有形市场办理有关分包手续，超过限额的须进行招标。未经招标人许可擅自分包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7.4.3 总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

7.4.4 总包单位如需专业工程分包的应作出说明，并有相应的协调、管理措施及承诺。同时，应在投标承诺书中说明分包情况并承诺负担总包责任。

7.4.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5.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投标须知第 7.5.1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所有投标的；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重大偏差的规定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其他：拟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已确定的定标办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非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人负责配电所设备供货、运输装卸、变配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系统预试等。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变配电所高低压配电设备供货、运输装卸、变配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系统预试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但相关费用须自理。现场踏勘联系人：张云，联系电话：0512-5201802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招标人不负担因投标人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4、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与设备清单、设计图纸有不一致处，以设备清单、设计图纸为准。

5、计划交货完成日期：合同签订通知进场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本工程定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验收合格。

6、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无进度款具体如下：

（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款按 2-6-2 的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80%（因本项目可能分批供货，已经通电部分经跟踪审计确认，可以支付至 80%），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审计未完成的，所有付款节点均顺延至下一付款节点。

（2）说明：

1）、变更项目（单项大于 20 万元）进度款按照工程师审核批准的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承包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起申请，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批准后，跟审单位审核确认后，跟审单位计入《月度完成工程量报告》报告。非重大变更（单项小于 20 万元）、人工、材料、机械调差等，不在月进度报告中考虑，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为准；

2）、每一次付款必要条件：每次付款需有现场土建总协调单位签字及盖章后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如果由于承包人发票提供不当造成的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其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工程款支付形式可以是支票、承兑汇票（承兑汇票的贴息由承包方承担）。

4）、每次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该双月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偏差报告，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该双月施工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工程款相应延迟支付三天。

8、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2551616.59 元（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伍万壹仟陆佰壹拾陆元伍角玖分），最高投标限价为¥21422500 元（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施工执行下表技术标准：

GB3906-1991《3~3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DL/T404-1997《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定货技术条件》

IEC-298《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IEC439-1《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

GB 7251.1-2005《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成套设备》

GB6450-1986《干式电力变压器》

GB/T10228-1997《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1094.10-2003《电力变压器》

GBJ147-9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8-9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9-9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50-91《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69-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注：上述技术标准如作废或有替代标准，则以现行的最新标准为准。

二、设备清单：

1、工程量清单

另行提供，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

2、设备配置推荐品牌选择清单

序号	元件名称	参考型号	品牌
1	干式变压器	满足国家二级能耗标准	悉瑞、ABB、施耐德

注：参考型号仅为方便投标人对所采购设备技术参数的直观了解。

三、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详见图纸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就所有需求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交接等服务进行投报，不得拆开投报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试验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

4、投标单位根据图纸、相关规范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综合考虑，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最终需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对于甲方提供资料的未完善或疏忽之处，无论投标单位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甲方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清单固定综合单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风险。

5、安装费：本项目安装费包括但不限于低压开关柜、高压开关柜、变压器、静电地板供货及安装、变电所安全工器具（绝缘手套、绝缘靴、接地棒、绝缘地毯、工具柜）、模拟图板、变压器电缆、高低压柜、变压器调试、试验、直至送电等（变电所的照明、插座、户内外镀锌扁钢接地、照明箱 BDS、AX 插座箱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2 年（质量保证时间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2、投标人应在接到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及时解决处理故障。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主要设备品牌选择中选定的品牌，后期采购中不得提出更换。

2、招标人有权对货物数量进行增减，减少部分的货值由投标人直接从每次支付款项中扣除，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利润索赔。

六、图纸：

另附。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	符合第九章格式要求，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九章格式要求，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符合第九章格式要求，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其他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5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25 分 （3）企业业绩：5 分 （4）投标货物质量性能：10 分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0 分 （6）投标报价合理性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开标时按以下三种方法中勾选的一种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K 其中：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 时，取所有有效文件的评标价算数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开标时抽签选定（取值范围：95%、96%、97%、98%、99%、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1)	投标报价（50分）	1.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0 分，每正偏离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负偏离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不足规定的偏离值的，均按照插入法计算报价分值。 2.投标报价文件评审说明：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所有报价（单位：元）、报价得分等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经清标，未发现错误或发现错误但按规定经澄清、补正和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2.2.3 (2)	施工组织设计（25分）	1、对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评审主要包括：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2 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2 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4 分）； （4）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6 分）；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3 分）；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2 分）；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6 分）； 2、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横向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优（[0.9—1]×分值）、良（[0.8—0.9]×分值）、中（[0.7—0.8]×分值）三个幅度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各个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3、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投标

		人施工组织设计的页数统计以网上评标系统统计为准。
2.2.3 (3)	企业业绩 （5 分）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变电所工程（至少包含高压柜、低压柜、干式变压器，居民配电项目适用）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有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2.2.3 (4)	投标货物质量性能 （10分）	干式变压器（7 分）： 根据干式变压器性能、综合质量进行评定，配置完整合理、信誉度高、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7 分；配置较全面、信誉度较高、技术较先进、性能较稳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5 分；配置、技术性能、信誉度有所欠缺的得 0.5-3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其他设备及材料（3 分）： 根据其他设备及材料的性能参数等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其性能、综合质量进行评定，配置完整合理、信誉度高、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3 分；配置较全面、信誉度较高、技术较先进、性能较稳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配置、技术性能、信誉度有所欠缺的得 0.5-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2.3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承诺（5 分） 1）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范围广、内容齐全的得 1.8~2.5 分；服务范围有限，内容片面的得 1~1.8 分。 2）投标人承诺配备的服务人员资历及技术水平强的 1.8~2.5 分；服务人员资历及技术水平一般的 1~1.8 分。
		售后服务内容（3 分） 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定，最多得 2 分。
2.2.3 (6)	投标报价合理性得分	1、清标 （1）列出投标报价文件中是否存在下列错误： I.工程量清单错误：工程编号与单位工程名称不对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缺项或增项、改变名称、改变编码、改变特征描述、改变计量单位、改变工程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缺项是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中清单项目数少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反之为增项； II.算术计算错误：综合单价×数量≠合价和各类汇总错误等算术计算错误； III.不可竞争费计算错误：不可竞争费计算错误：投标报价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费率和价格计取的； IV.投标单价的不平衡报价：投标人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对应综合单价相比，偏差率小于－20%或大于+15%且合价偏差绝对值大于 5000 元的情况。 （2）对投标报价文件中存在的上述错误按下列规则进行调整或处理：

		I.投标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的，该项目的数量按对应的招标控制价数量，综合单价按 2014 年江苏省定额对应的单价标准，若定额中无该项目的，则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对应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调整，汇总作相应调整。如出现增项的则去除该项目，汇总作相应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和合价中，不作调整； II.投标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改变名称、改变特征描述的，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更正； III.各类算术计算错误的按正确计算结果进行修正； IV.投标报价文件中工程编号与单位工程名称不对应、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的，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标书处理； V.投标报价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费率和价格计取的，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标书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出现投标单价不平衡报价的，按下列方法扣分： （1）列出有效报价投标人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对应综合单价相比，偏差率小于－20%或大于+15%且合价偏差绝对值大于 5000 元的条目作为投标人综合单价不合理的条目； （2）有一项投标单价不平衡报价的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说明：

1、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投标货物质量性能、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各项的最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2、上述评分标准的每一条，投标人均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供评委评判，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4、投标人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货物质量性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2.2.3(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3)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4)投标货物质量性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6)投标报价合理性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

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人未按投标须知第 3.3.1 款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在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按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情况的除外；

（5）投标报价超过规定范围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投标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出现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8）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19）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

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5）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26）以上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所有报价、评标基准价、偏离值、得分的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所有报价以及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名次的，则评标价低者优先；如综合得分和评标价均相同，则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其中随机抽签确定名次。

第五章 合同条款

UWC+创新岛项目变电所设备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UWC+创新岛项目变电所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常熟市高新区

发 包 方： 常熟市恒信智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方：常熟昆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UWC+创新岛项目变电所设备安装工程

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常熟市恒信智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常熟昆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现甲方将变电所工程委托乙方进行承包建设，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UWC+创新岛项目变电所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常熟市高新区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按设计蓝图及相关规范）

工程内容：

1、安装、调试干式变压器；2、安装、调试高低压开关柜；3、安装、调试双电源高压进线电缆； 4、通电前交接试验等；5、验收通电等。

三、承包内容及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变电所工程工程的施工、物资采购及保修期内维护工作。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需要依法对部分工程进行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乙方在分包时无需再征得甲方同意。

2、本工程采取以下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3、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60天内，如竣工后超过90天乙方仍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每拖延10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

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按现有资料直接委托审计，并以该审价公司确定的结算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时乙方在提供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同时，应一并附上如下资料：

1) 工程竣工结算送审书、结算送审金额汇总表（按变更序号汇总），同时提供结算造价文件电子文档
2) 合同及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备忘录等
3) 开工、竣工报告
4) 竣工验收鉴定书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5) 质量工期奖罚明细及依据
6) 施工水电费汇总及明细
7) 中标通知书
8) 招标文件及答疑
9) 投标文件
10) 招标图纸、终版施工图、变更图纸（按变更顺序编号整理）、竣工图纸(含电子文件)
11)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资料及甲方的批准手续（其中一份为原件，按变更审批顺序编号整理汇总，断号必须说明原因，特殊项目或隐蔽工程必须有清楚照片。）
12) 甲供材的实际供应和接收签证手续
13) 竣工测量资料
14) 施工取费证书
15) 每月提供不少于一小时的影像资料
16) 其他资料，如测绘资料、专题会议纪要、批示报告等。
17) 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须为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4.1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付款节点 。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节点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约定 。

4.2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

四、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计款为：￥ 元（含税），大写： 元；（具体详见附件）。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签订价的 10%。

2、工程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无进度款具体如下：

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款按 2-6-2 的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80%（因本项目可能分批供货，已经通电部分经跟踪审计确认，可以支付至 80%），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审计未完成的，所有付款节点均顺延至下一付款节点。

二、说明：

1、变更项目（单项大于 20 万元）进度款按照工程师审核批准的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乙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起申请，经监理及甲方书面批准后，跟审单位审核确认后，跟审单位计入《月度完成工程量报告》报告。非重大变更（单项小于 20 万元）、人工、材料、机械调差等，不在月进度报告中考虑，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为准；

2、每一次付款必要条件：每次付款需有现场土建总协调单位签字及盖章后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由于乙方发票提供不当造成的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其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3、甲方工程款支付形式可以是支票、承兑汇票（承兑汇票的贴息由承包方承担）。

4、每次进度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供该双月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偏差报告，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该双月施工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工程款相应延迟支付三天。

五、工程工期

1、预计开工日期：本工程预计开工时间定于2024年_月__日（以开工令为准），预计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24年11月30日工验收合格。乙方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以项目具备开工条件、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首期工程款及收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暂定为 __日历天。

乙方应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度，争取早日完工。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期的，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或交付自行组织施工部分，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3、施工工期不包含规划证与道路开挖证等所有甲方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即未在本合同中约定由乙方办理的证件、批件）的办理时间，甲方应尽可能加快证件、批件的办理速度。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证件，导致施工延期的，不属于乙方违约。

4、施工工期不包括停电计划未被电力部门批准所耽搁的时间，但乙方应配合做好协调工作。

5、如施工中遇天气原因取消停电或居民等阻拦施工取消停电，施工

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应配合做好协调工作。

6、如施工中遇自然灾害或人力所不可抗拒原因或因政府疫情管控等原因而被迫停工，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7、涉及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等原因导致施工延期的，乙方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六、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依照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精心组织施工。

2、乙方应按图组织施工，保证安装调试质量，由于施工质量造成返工，其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

4、工程质量合格并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5、验收标准：根据施工图要求、设备质量标准、国家统一的验收规范，相关电力部门验收规定。

6、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无偿修复,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乙方应甲方要求积极配合修复，费用由甲方负责。

七、安全责任

1、双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安全职责，乙方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并确保施工安全。

2、设备、材料进入现场及安装完毕未通电前，乙方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至本合同项下工程完工通过验收，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照管工作。照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失的，由乙方自理。

3、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责任。

4、甲方验收工程合格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交付，乙方不再继续承担相应场地看管义务。

5、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指定___为项目经理，电话__，负责与甲方工作人员的联系，以及对乙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任务分派等管理工作。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资金、设备等原因造成停工、返工、窝工、倒运、二次进场、材料和构件积压损坏等乙方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赔偿。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擅自启用而发生质量或其他问题，甲方承担其全部责任。

3、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该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使用的，偿付逾期违约金为逾期交付部分造价每日万分之五，赔偿无上限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施工总金额的 20%。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图纸规定，乙方负责返工、返修。

九、施工环境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1、施工总平面布置严格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施工用地、交通道路、排水系统，临建布置，设备器材堆放等符合消防、安全、卫生有关规定和要求。

2、施工、消防道路畅通，在车辆、行人通道上开挖槽、坑、沟、井

时，沿边应设护身栏杆、夜间设红色标志灯，并有保证安全通行的措施；对堆土扬尘要采取防护措施。

3、施工现场应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得将泥浆水、油污水未经处理排入排水设施，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焚浇油毡、油漆以及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注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噪声的施工严格按规定容许的时段施工。

4、一切施工活动必须有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无措施不施工，措施不交底不施工。施工要做到有章可循，杜绝违章指挥。

十、其他

1、变电所土建、内部照明、内部电缆的沟盖板及支架等由甲方自行施工。

2、本项目可能采取分批供货，高低压柜乙方单位根据图纸、相关规范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综合考虑，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最终需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对于甲方提供资料的未完善或疏忽之处，无论乙方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甲方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单个柜体造价，乙方自行承担风险。

3、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当发生此类情况，扣除乙方该部分工作的合同价款，为避免因不平衡报价对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结算时甲方有权以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扣减及调整。乙方放弃对调整扣减部分工程量的利润或费用索赔。

4、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甲方，并严格按照事故处理预案进行处理。

5、材料调差：电线电缆、母线槽为可调价材料。其余材料均不调差。

5.1 承包人承担的可调价要素的风险幅度值为 10%。(人工调差按照政策性文件执行)

5.2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10%以内（含 10%）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10%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10%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1）×（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②下跌超出 10%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5.3、电缆具体调差办法：金属铜价按苏州工程造价信息网（基准），其铜价价格每浮动达到 500 元/吨，主材价格也随之相应调动 0.6%。调差时间为:第一批材料进场书面申报监理及建设单位之日至竣工验收之日。

5.4 母线槽具体调差办法：金属铜价按苏州工程造价信息网（基准），其铜价价格每浮动达到 1000 元/吨，主材价格也随之相应调动 1.5%。调差时间为:第一批材料进场书面申报监理及建设单位之日至竣工验收之日。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价格）／该要素总用量。

6、甲方要求乙方实施工作内容，或者乙方对甲方价格不认可。乙方以任何理由拖延进度，发包人有权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按发生费用 1.5 倍计算。

7、承包人或承包人下属或相关的分包人、供应商、劳务班组等存在拖欠民工工资问题或发生其他债务与纠纷，导致这些单位或人员在发包人公司、工程现场、相关政府处等进行堵门、拉横幅等影响发包人公司经营秩序、人员正常工作的行为，或进行言语攻击、侮辱、发布、传播不实言

论等，或进行信访、投诉等的，或其他不良言行，或因承包人与下属或相关的分包人、供应商、劳务班组等之间的单位或人员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要求不得支付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2-10 万元/次（具体扣款金额由发包人确定，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出具的罚款文件为准）违约扣款，并有权在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上述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要求不得支付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有权通知解除合同。

8、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或者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或者从履约担保中划扣相应价款，直接支付给民工或实际施工人。

9、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发包人图纸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0、未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依据合同约定所发指令要求停工、暂停施工、缓建、复工、施工的；承包人以各种理由不响应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导致指令目的不能实现的；自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纠正违约行为 7 天后，每天扣除所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2%；当累计扣除缴纳的违约保证金达到 50%后，发包人有权一次扣除全部其余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1、承包人违约扣除权：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该支付发包人违约金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该承担费用的，发包人有权随时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等可扣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12、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60天内。如竣工后超过90天承包人仍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每拖延10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按现有资料直接委托审计，并以该审价公司确定的结算金额为准进行结算。如竣工后超过60天承包人仍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每拖延1天，全过程跟踪审价单位和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出具报告时间顺延。

13、乙方所提供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选用品牌或生产厂家一致。

14、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没有类似项目的，根据招标时的计价及取费原则套用江苏省计价定额（2014 版）后按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3) 对于涉及增减和变更的项目：新增项目清单中已有子目的，按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执行；新增项目清单中无子目的，单价由审计单位按江苏省计价表、指导价、市场价核价确定。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作内容,根据工程需要进行调整，当发生此类情况，扣除承包人该部分工作的合同价款，为避免因不平衡报价对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以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扣减及调整。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利润或费用索赔。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解决。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费用结清后自行终结。

十三、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十四、报价清单：

另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帐号：	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税号：	税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代建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帐号：

开户行：

税号：

签订日期：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合同

建设工程名称：UWC+创新岛项目变电所设备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建设单位（甲方）：常熟市恒信智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常熟昆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中的安全管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认真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第三条 乙方应有完整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项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应根据本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认真遵守严格执行具体事项。

第四条 乙方指派____同志负责本建设工程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指派昆承建设质量安全部相关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发生安全事故。

第五条 开工前期，甲乙双方应做好本建设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留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监理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培训有关施工、消防安全等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通知监理出席会议。乙方必须督促检查管理、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经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合格，安全员必须持证

上岗。

第六条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督促检查、协助甲乙双方管理安全生产的义务。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到位，并书面报甲方和监理。

第七条 乙方必须认真检查本建设工程的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完成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要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若甲乙双方需相互借用或租赁，双方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相关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期间的现场脚手架、安全标志和告示牌等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实施。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特种作业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 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复审；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 作；严禁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监理和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看护。

第十二条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使用前应先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

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监理和有关部门汇报，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期间一旦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省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2024 年　月	2024 年　月

工程施工廉政协议书

建设工程名称：UWC+创新岛项目变电所设备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建设单位（甲方）： 常熟市恒信智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常熟昆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发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同甲方建设工

程有关的设备、材料、设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商品物资。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应予以追缴。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相应的经济合同，同时列入常熟高新区施工单位黑名单记录，禁止承接开发区政 府投资项目；按照管理权限，将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手段获 取的非法所得，应予以追缴。

第五条 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廉政协议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4 年　月	2024 年　月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图纸

详见电子档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标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1、申请人简介

2、承诺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4、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5、资格审查附件

6、其他材料（如有）

三、商务标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施工组织设计

3、投标货物质量性能说明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如有）

五、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简介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法定
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传　　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拟投入的
施工人数</td><td colspan="2">共　　人</td></tr>
<tr><td rowspan="3">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职称</td><td></td><td>等级</td><td></td></tr>
<tr><td>项目副经理</td><td></td><td>职称</td><td></td><td>等级</td><td></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概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我单位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如下：

☐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及如果本企业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有“☐”标识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须勾选其中之一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评定结果	奖惩情况
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					
在建工程					

资格审查附件：

其他材料（如有）

三、商务标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投标报价文件中标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若投标文件中含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正的错误，经招标人组织修正并由我方确认后，我方愿以修正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创建_____文明工地。

（四）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及证号）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专业工程分包：_____。

（七）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今全面委托_____[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姓名]同志，资质等级：_____，资质证号：_____，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经济工作，并参加招投标开标会议。

受托方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岗位职责。

本委托不得转委托。

授权单位：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a.投标总价封面；

b.投标总价扉页；

c.总说明；

d.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e.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f.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g.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h.综合单价分析表；

i.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j.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k.暂列金额明细表；

l.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m.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n.计日工表；

o.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p.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q.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r.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s.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四、其他材料

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施工组织设计

3、投标货物质量性能说明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如有）

五、投标备份文件（如有）